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16號

原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被告 虎貴地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嵩育

被告 林育慈

訴訟代理人 洪嵩育

上三名被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天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10時40分，
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
年4月9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
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1

法 官 林春鈴

02

法 官 余沛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李云馨